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行政大楼 1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 10 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1 人，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 1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JIANGNAN CAI 先生、赵骏先生、汪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

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026.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39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30%。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36.06 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63,465.52 万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465.52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1,099.84 万元，加上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计入留存收益-9.13 万元，减去 2019 年度已分红 7,619 万元，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06,937.22 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总股本 413,162,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2,808.0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业绩情况，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为 2,457.69 万元，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 2020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8、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往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自 2012 年度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且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考虑到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为方便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并由财务部在前述购买期限及购买限额内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卡南吉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浙江贝达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贝达梦工场控股有限公司、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贝达梦工场（浙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贝达药业（嵊州）有限公司、Xcovery Holdings, Inc.、Equinox Sciences, LLC、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Xcovery Betta Pharmaceuticals, Inc.拟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融资起始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为便于公司和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和担保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关于本次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14:30 在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55 号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1 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